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分公司工商登记及
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工商登记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雄安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93MHMXY

名 称：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南关家属院

负 责 人：姚培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范围：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绿色建筑与园区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开发、咨询、销售贸易，会议展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河北雄安玖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近日，公司决定在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投资设立“河北雄安玖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获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河北雄安玖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46964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 1 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的企业名称为：

河北雄安玖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投资人信息：

| 股东 | 名称或姓名 | 证照号码 |
|-------|------------------|--------------|
| （发起人）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914*****831W |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三、特别提示

1、公司虽已完成雄安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但并不代表公司已实际获得雄安地区相关业务或已签署相关项目合同。针对具体业务和项目开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公司虽已收到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但受相关政策影响，是否能完成该子公司注册成立手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